

云南省公安厅

云公建议函〔2019〕5号

对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584号建议的答复

苗献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议立法保护公交车驾驶员营运中不受袭扰的议案》（第0584号）的建议，已交由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交通运输厅、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研究办理。现将公安厅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历来高度重视公共交通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各类涉及公共交通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防发生恐怖袭击、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等重大案事件，积极指导公交企业加强自身安全防范工作，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广泛发动群防群治，扎实做好公交安保工作。2018年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共投入警力36250余人次，开展安全检查2450余次，督促公交

企业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2160 余处，有力确保了全省公交运营持续安全有序。

一、高度重视公共交通安全保卫工作。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充分认识做好公共交通安全工作的重大意义及当前公共交通安保面临的严峻形势，尤其是 2018 年以来，针对全国各地相继发生多起公交车爆炸、影响公交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案事件的突出情况，按照公安部的部署，省公安厅立即组织开展全省调研，进一步摸清公交车安全员、安防设施等相关基础数据和安全防范工作现状。同时，迅速制定下发了《云南省公安机关加强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方案》（云公治传〔2019〕63 号），成立由分管厅领导任组长，治安、交警、刑侦、科信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并要求各地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做好动员，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定人、定岗、定责，细化措施、狠抓落实，切实加强公共交通安全保卫工作。

二、严厉打击危害公交车安全驾驶的违法犯罪行为。按照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各地公安机关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影响公交车驾驶员安全驾驶警情的处置规范，切实提高对此类违法犯罪活动快速反应、规范执法、依法打击的能力水平。特别是在接到干扰、辱骂、殴打公交车驾驶员的报警时，能够第一时间出警，并组织力量快速查证；对以殴打、拉扯驾驶员和抢夺方向盘等暴力方式影响正在行驶的公交车驾驶员安全驾驶的，一律依法立案侦查，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2018年12月8日，曲靖市麒麟区6路公交车上发生陈某某因坐过站要求中途停车被拒、在公交车行驶中抢夺方向盘、致使车辆偏离行车道、迫使司机紧急停车的案件。接报案后，省公安厅立即组织案件侦办工作并上报公安部将该案列为部督办案件。该案于4月4日在麒麟区高级中学巡回法庭进行公开审理，以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犯罪嫌疑人陈小外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此案成为云南首例因抢夺公交车方向盘被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进行判决的案件。此案判决后，掌上曲靖、掌上春城、云南都市条形码、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国新闻网等多家新闻媒体报道转载，受到群众网友普遍好评，在教育群众、震慑犯罪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深入排查整治涉及城市公交车的安全隐患。各地公安机关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按照“检查不留盲区、整改不留死角”的要求，全面排查公路、城市桥梁防撞护栏、公交站防撞柱（护栏）等安全设施隐患。组织辖区公交企业通过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整治突出问题。督促公交企业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及法制教育，全面排查化解涉公交车驾驶员矛盾纠纷。对与公交车驾驶员发生过纠纷、心理失衡，可能影响公交行驶安全的人员，一律纳入管理视线。今年一季度，全省共排查整改公交车辆、公交站点及公交途经桥梁隐患问题1540余处。

四、全面强化公交车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据了解，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等国家部委已对各地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务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开展了摸底调研，起草制定了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城市公共汽电车及场站安全防范要求（征求意见稿）》，并在全国征求了意见，计划提请以国务院名义发文，预计年内出台。全省公安机关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在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下，积极配合交通运输等部门细化明确在用城市公交车辆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安装标准，确保既保障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不受侵扰，又满足驾驶员突遇身体不适等紧急情况的救助需求；同时配套设立安全警戒线，喷涂张贴警示标语；积极推进落实安装视频监控、GPS系统、一键报警等技术防范设施。

五、切实加强公众宣传教育和驾驶员职业培训。全省各地公安机关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手段以及短视频等新媒体，加强对《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相关条款和两高一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的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让公众充分认识影响城市公交车驾驶员安全驾驶行为的严重违法性、危害性，增强乘客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公德意识。治安、交警、派出所等警种积极配合辖区公交单位对公司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加强对公交驾乘人员、安全员的安防教育和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其识别危险物品、应对突发情况、组织应急避险等方面的基本技能。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

组织开展驾驶员、安全员专项培训 150 余次，受教育驾乘人员共 30000 余人。

衷心感谢苗献军代表长期以来对公安工作的关注、关心和支持。在下步工作中，全省公安机关将继续与有关部门和公交运营企业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有效防范化解城市公交车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持续推进公交安全保卫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影响公交车驾驶员安全驾驶的违法犯罪行为，努力提高服务人民群众安全出行的能力水平。



(联系人及电话：兰琨鹏，0871—63051263)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公安厅警令部

2019年5月24日印

